

股票代碼 (Stock Code) : 4912

***LemTech***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0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2015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翰品酒店)

# 目 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2014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8
五、20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六、20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董事選任程序.....	6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7
五、其他說明事項.....	68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 20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翰品酒店)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20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四案：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告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三屆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1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 核議。

說明：1、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17 頁）。

2、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核議。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故制定本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8～23 頁）。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 億元整，業已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詳細發行情形如下附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2014 年 4 月 15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2017 年 4 月 15 日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2015 年第一季未償還之本金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 2016 年 4 月 15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實質收益 1%)。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及法定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 20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民國 2017 年 4 月 5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計 5,345,606 股 金額為新台幣 53,456,060 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60.0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56.7 元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4～30 頁）。

2、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表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20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3、本公司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70160836 元。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依 2009 年 5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800574750 號函，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6、敬請 承認。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於2015年2月17日臺證上二字第1041700998號函規定，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承諾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

2、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2～36頁）。

3、敬請 討論。

決 議：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三屆董事案。

- 說明：1、本公司第二屆董事任期將於 2015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全數提前解任。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60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人數七人（含獨立董事三席），並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3、新選任之第三屆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 4、本公司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選任程序詳附錄三。
- 5、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徐啟峰	彰化陽明中學 力曜實業公司製造部 副理 偉曜實業公司 副總經理	6,083,000	無
董事	葉航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 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主管	4,247,000	無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4,333,500	無
董事	談勇	上海電器公司技術學校 日本先鋒電聲器材公司 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公司 業務主管	1,744,000	無
獨立董事	李偉民	台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 西勝國際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長/顧問 友冠資訊公司 財務長 康儲國際公司 董事/總經理/顧問 宇柏國際公司董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余啟民	法律暨法學博士(J.D. & S.J.D) 東吳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中華民國法律服務協會 理事長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	0	無
獨立董事	楊瑞龍	南京大學 經濟學碩士 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 經濟學助教	0	無

		昆山潔淨應用材料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 經濟學教授/院長 東吳證券公司 獨立董事		
--	--	---	--	--

選舉結果：

##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說明，並取得其許可。

2、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附件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常會，本人僅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

本公司經結算後，2014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1,406 仟元，較去年的 131,234 仟元增加了 68.71%，而每股稅後盈餘為 6.73 元，較去年的 4.00 元增加了 2.73 元；2014 年的營收品質優於 2013 年，除了提升暨有產品之生產效率外，另高於平均毛利的產品比重也有增加，反應在本公司體質上就是毛利上升。2014 年的散熱產品營收成長表現亮眼，主因是客戶肯定公司的專業及品質掌握能力而增加訂單。公司面臨的挑戰仍有克服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漲，提升暨有產品的附加價值及加強產品端垂直整合。

本公司近期到中期階段是追求成長及加強提升技術，當然這是一體二面，故可以預見會有持續性地資本支出；另外一項應對政策是增加高毛利、較長生命週期的產品，增加產品面的組合，藉以達到分散或降低產品產業集中化的風險。

### 一、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068,330	2,114,891	953,439	45.08%
營業成本	2,349,800	1,643,440	706,360	42.98%
營業毛利	718,530	471,451	247,079	52.41%
營業費用	375,462	299,782	75,680	25.25%
營業淨利	343,068	171,669	171,399	9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13)	(2,617)	(48,096)	1837.83%
稅前淨利	292,355	169,052	123,303	72.94%
減：所得稅費用	70,949	37,818	33,131	87.61%
本期淨利	221,406	131,234	90,172	68.71%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 3C 及汽車產品訂單大幅增加所致。
- (2) 營業成本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 (3) 營業毛利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 (4) 營業費用增加：係本期因業務成長而產生之相關業務行銷、差旅、交際及管理活動所造成。
- (5) 營業淨利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大幅清理閒置模具及應付公司債利息攤銷所致。
- (7)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同營業收入分析。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4 年度僅內部設定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年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7%	52.68%	5.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2.38%	179.14%	73.2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2.09%	132.75%	29.34%
	速動比率	140.21%	111.53%	28.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2%	7.16%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5%	12.92%	6.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3	4.00	2.73

(四) 研究發展狀況：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 二、2015 年營運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2015 年，世界經濟發展仍然不會有太大的改觀，而在中國大陸方面，經濟增長放緩的趨勢相當明顯。因此，公司在生產經營上必將面對更為嚴峻的挑戰。我們將鞏固現有的客戶群，優化產品線結構，同時開發更多有潛力的客戶。

我們也加快考察經濟增長新的熱點地區，降低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的依賴情況。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之營收皆呈現穩定成長，故預計現有產品之銷售額仍將續增。除以現有市場及技術基礎，持續開拓新客源，另深化新產品，期於差異化內容性產品開拓新產品市場。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2. 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供應商，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關注並把握世界科技與市場的進步與發展趨勢，加大雲端技術應用領域的投入。
- (三)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佔有率。
- (四) 引進策略夥伴提升產品和客戶之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之力道。
- (五)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六)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急遽之風險。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 1. 隨著新進同業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的壓力與日俱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競爭優勢之產品外，尚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 2. 為了因應工資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開發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且積極介入客戶產品開發過程，於產品設計時將這些製程因素考慮進去。

##### (二) 法規環境影響

-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進行對股東權益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的觀點來看，世界經濟景氣仍未趨理想，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料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總經理 葉航

會計主管 胡雪松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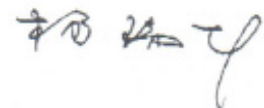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1 5 年 3 月 1 8 日

##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應適用法律的情形下，並遵循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關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4 條 不誠信行為及禁止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本公司人員不得做出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5 條 利益之態樣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



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6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 第 7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 8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賄賂。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3 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

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承諾誠信經營對策及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契約**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簽訂契約時，應於契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當規範。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

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檢討及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

第 25 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及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於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中排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負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材料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提昇產品品質穩定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

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及適當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20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58,990	12	\$	378,67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86,747	1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		249,923	8	155,564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2,459	-	11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九)		951,729	33	678,02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49,309	2	24,58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	2,953	-	
130X	存貨 (附註十)		258,382	9	212,191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38,022	1	23,6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5,561</u>	<u>75</u>	<u>1,475,767</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		-	-	3,4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及二九)		20,434	1	18,0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604,325	21	569,940	2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三)		8,115	-	5,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221	-	5,375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		33,039	1	57,04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6,915	-	5,61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及三十)		49,553	2	16,8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5,602</u>	<u>25</u>	<u>681,789</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21,163</u>	<u>100</u>	<u>\$ 2,157,5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51,844	12	\$	328,148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78,495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16,298	4	124,431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647,346	22	548,325	2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20,755	4	72,98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6,153	1	10,568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九)		1,382	-	22,0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2,279	1	5,1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4,552</u>	<u>47</u>	<u>1,111,704</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14,839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3,770	1	17,48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638	-	7,3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6,247</u>	<u>12</u>	<u>24,86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10,799</u>	<u>59</u>	<u>1,136,571</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2,021	11	328,000	1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91,999	13	370,912	17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46	1	20,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346	14	278,79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1,892	15	298,886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452	2	23,187	1	
3XXX	權益總計		<u>1,210,364</u>	<u>41</u>	<u>1,020,985</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21,163</u>	<u>100</u>	<u>\$ 2,157,5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九）			
4110	\$ 3,069,098	100	\$ 2,114,975	100
4170	( 768)	-	( 84)	-
4000	3,068,330	100	2,114,891	100
5000	( 2,349,800)	( 77)	( 1,643,440)	( 78)
5900	718,530	23	471,451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 90,523)	( 3)	( 49,607)	( 2)
6200	( 225,427)	( 7)	( 193,259)	( 9)
6300	( 59,512)	( 2)	( 56,916)	( 3)
6000	( 375,462)	( 12)	( 299,782)	( 14)
6900	343,068	11	171,66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13,208	-	9,764	1
7020	( 41,619)	( 1)	( 12,123)	( 1)
7050	( 23,669)	( 1)	( 3,781)	-
7060	1,367	-	3,523	-
7000	( 50,713)	( 2)	( 2,617)	-
7900	292,355	9	169,052	8
7950	( 70,949)	( 2)	( 37,818)	( 2)
8200	221,406	7	131,23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265	2	\$ 43,2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41,265</u>	<u>2</u>	<u>43,28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2,671</u>	<u>9</u>	<u>\$ 174,51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1,406</u>	<u>7</u>	<u>\$ 131,23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62,671</u>	<u>9</u>	<u>\$ 174,517</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3</u>		<u>\$ 4.00</u>	
9810	稀 釋	<u>\$ 6.29</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 328,000	\$ 370,912	\$ 14,546	\$ 317,106	(\$ 20,096)	\$ 1,010,468	\$ 1,010,468	
B3	-	-	5,550	( 5,550)	-	-	-	
B5	-	-	-	( 164,000)	-	( 164,000)	( 164,000)	
D1	-	-	-	131,234	-	131,234	131,234	
D3	-	-	-	-	43,283	43,283	43,283	
D5	-	-	-	131,234	43,283	174,517	174,517	
Z1	328,000	370,912	20,096	278,790	23,187	1,020,985	1,020,985	
I1	4,021	21,087	-	-	-	25,108	25,108	
B3	-	-	( 5,550)	5,550	-	-	-	
B5	-	-	-	( 98,400)	-	( 98,400)	( 98,400)	
D1	-	-	-	221,406	-	221,406	221,406	
D3	-	-	-	-	41,265	41,265	41,265	
D5	-	-	-	221,406	41,265	262,671	262,671	
Z1	\$ 332,021	\$ 391,999	\$ 14,546	\$ 407,346	\$ 64,452	\$ 1,210,364	\$ 1,210,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2,355	\$ 169,0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680)	( 3,721)
A20100	折舊費用	102,008	71,013
A20200	攤銷費用	1,810	1,13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	( 5,808)	-
A20900	財務成本	23,669	3,781
A21200	利息收入	( 6,749)	( 5,7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 1,367)	( 3,5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96	12,086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2,81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636	26,92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9	3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2,343)	( 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73,171)	( 137,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4,493)	( 19,022)
A31200	存貨增加	( 105,065)	( 149,0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348)	5,12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8,133)	6,9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9,021	253,1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640	26,60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20,687)	16,5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99	( 3,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156	270,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95)	( 3,5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4,921)	( 35,5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840	231,3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57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6,4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04	5,74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32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5,6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173)	( 219,1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303)	( 2,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	2,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00)	1,4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205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30,9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95,596)	( 166,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55	251,47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8,400)	( 16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755	87,4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18	11,8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9,683)	164,6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73	213,9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990	\$ 378,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 附件六、20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4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2014.01.01)		185,940,634
加：本期(2014 年)稅後淨利		221,405,14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可供分配盈餘		407,345,778
減：分配現金股利		(179,345,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000,078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員工紅利 11,070,258 元

(2)董監酬勞 2,214,052 元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 附件七、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2	<p>(1)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掛牌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p> <p>(3)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4)掛牌期間，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1)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del>上市期間</del>，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p>	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
20	<p>(1)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2)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3)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4)掛牌期間，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p>		
44	<p>(1)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p> <p>(2)本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3)掛牌期間，依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規範之規定。</p>	<p>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p>	<p>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p>
28	<p>(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p>	<p>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料。 (3) 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2	.....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5-1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	.....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	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
65-1	(1) 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 (3)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	(新增)	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p>		
75-1	<p>(1) 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p> <p>(2) 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新增)	<p>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p>
76-1	<p>(1) 本公司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2)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新增)	<p>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p>
77-1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p>	(新增)	<p>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p>
75-2	<p>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新增)	<p>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p>
74-1	<p>(1)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p> <p>(2)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本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新增)	<p>為遵循證交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相關規範。</p>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NT\$1,000,000,000），分為普通股壹億股（10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



---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正章程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版暨其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

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

	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 從屬公司

(i)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 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i)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v)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及

##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5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

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以書面或繳清認購之股票股款之方式表明認購者，將喪失其認購之權利。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上市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

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基準日：
-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7.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股東會通知

28.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

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因 (i)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董事會知悉股東利益衝突者，該等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7. 如股東係依前條所述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60. 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規範。
69. (1)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 74. 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h)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j)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76.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並應於制定或修訂後於股東會中報告。

##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5%至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95.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清算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 通知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數據，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像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像，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它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系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

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式。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式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7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

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 13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本程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1,456,0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8,145,606 股。

二、停止過戶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徐啟峰	2013.6.15	6,750,000	24.28	6,083,000	15.95
董事	葉 航	2013.6.15	4,200,000	15.11	4,247,000	11.13
董事	曾金成	2013.6.15	4,999,500	17.98	4,333,500	11.36
董事	談 勇	2013.6.15	1,685,000	6.06	1,744,000	4.57
獨立董事	楊瑞龍	2013.6.15	—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013.6.15	—	—	—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2013.6.15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407,500	43.01

註 1：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適用。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之適用。

##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

1.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5%至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2%為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 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經2015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紅利新台幣11,070,258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214,052元。

### 三、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2015年4月7日起至2015年4月16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